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长沙天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天心城投/指长沙天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批准，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1〕10号)同意注册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3.3亿元的"2021年长沙天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长沙天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长沙天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通过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电子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在分协商后确定

登记托管人/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电子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在分协商后确定

登记托管：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账户，可以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债券持有人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结算、付息、兑付等业务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指在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内外投资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指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受托管理人/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会议，决定与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债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指除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外的每个自然日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发 行 人：长沙天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0号"文件批准注册公开发行。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申报发行本期债券。

2020年5月16日，经发行人股东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同意长沙天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额为人民币3.3亿元的"2021年长沙天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40(含)年，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1年长沙天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天心城投01")

(二)发行人全称：长沙天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注册文件：本次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沙天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0号)注册成功，注册金额为3.3亿元。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为单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3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该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1个基点为0.01%)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在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付利息。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1个基点为0.01%。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行使：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和买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相关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行使：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第5个工作日，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并在和买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后的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登记，也可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二)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回售的，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公布回售公告，投资者有权在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为发行人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的5个交易日。

(三)回售价格：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

(四)回售登记期不交易：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回售登记期内不能交易，债券持有人对已申报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五)回售申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六)回售资金到账日：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结束后的3个交易日内将回售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投资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场所：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挂牌交易(仅供合格投资者交易)。

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在发行期内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每年的3月17日为计息起始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17日。

十七、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八、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当期付息。

二十、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17日。

二十一、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述债券当期利息。

二十二、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三、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四、本金兑付：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述债券当期利息及待偿本金。

二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八、债权代理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湖南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场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就上市流通事宜提出申请。

三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应缴纳因投资本期债券而产生的税款。

三十四、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十五、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十六、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三十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了《2021年长沙天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2021年长沙天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三十九、适用法律：本期债券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律)。

四十、争议解决：因本期债券发行、交易及偿付等事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20年2月8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投资项目简化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0〕101号)，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鼓励发行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金融资源对接作用，提高疫情防控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不单设专项资金的企业债用于偿还2020年内到期的前期用于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由于发行人不属于湖南省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所属的企业债券主体